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審金訴字第1148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蔡建訓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25809號）及移送併辦（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65048號），被告於準備程序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並判決如下：

主 文

蔡建訓犯如附表各編號所示之加重詐欺取財罪，各處如附表各編號所示之宣告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捌月。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陸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65048號（即附件二），就被告蔡建訓所涉詐欺等罪嫌移請併案審理部分，核與本案檢察官起訴如起訴書（即附件一）附表編號3部分之被害人同一，且屬同一次詐欺、洗錢之社會事實，乃事實上同一案件，本院自應併予審理。

二、按簡式審判程序之證據調查，不受第159條第1項之限制，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定有明文，是於行簡式審判程序之案件，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除有其他不得作為證據之法定事由外，應認具有證據能力。本件所援引被告蔡建訓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因本案採行簡式審判程序，復無其他不得作為證據之法定事由，依上說明，應認均有證據能力。

貳、實體部分：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如附件一）

01 及移送併辦意旨書（如附件二）之記載外，證據部分併補
02 充：被告蔡建訓於審判中之自白（見本院卷第40、68、72、
03 74頁）。

04 二、論罪科刑：

05 (一)核被告蔡建訓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
06 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2
07 條第2款之洗錢罪。其就上開罪行，與暱稱「小偉」、「林
08 延松」及本案詐欺集團其他不詳成員間，均有犯意聯絡及行
09 為分擔，俱應論以共同正犯。

10 (二)被告上開3次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及洗錢等罪行，既在
11 同一犯罪決意及計畫下所為行為，時、地部分合致，且犯罪
12 目的單一，依一般社會通念，認應評價為一行為方符合刑罰
13 公平原則，即屬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均應依刑
14 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各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
15 罪處斷。

16 (三)再被告上開所犯3次加重詐欺取財犯行，分別侵害不同被害
17 人之財產法益，其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18 (四)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於民國112年6月14
19 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月0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規定「犯前
20 二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則
21 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
22 其刑」，依修正後之規定，被告須「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
23 自白，始能適用該條項減輕其刑，是經比較新舊法結果，修
24 正後之規定既未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之規
25 定，本應適用其行為時即修正前之規定；又想像競合犯之處
26 斷刑，本質上係「刑之合併」。其所謂從一重處斷，乃將想
27 像競合犯組成之評價上數罪，合併為科刑一罪，其所對應之
28 刑罰，亦合併其評價上數罪之數法定刑，而為一個處斷刑。
29 易言之，想像競合犯侵害數法益者皆成立犯罪，論罪時必須
30 輕、重罪併舉論述，同時宣告所犯各罪名，包括各罪有無加
31 重、減免其刑之情形，亦應說明論列，量刑時併衡酌輕罪部

分量刑事由，評價始為充足，然後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處斷」，非謂對於其餘各罪可置而不論。因此，法院決定處斷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定刑，做為裁量之準據，惟於裁量其輕重時，仍應將輕罪合併評價在內（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4405、4408號判決參照）。本件被告於審判中既就其所為洗錢犯行均自白不諱（見本院卷第40、68、72、74頁），依上說明，就被告洗錢部分之犯行，原應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惟其本案犯行均係從一重論處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則就其所為洗錢部分犯行即想像競合輕罪得減輕其刑部分，本院於依刑法第57條規定量刑時，即應併予審酌。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被告之素行，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按，其為詐欺集團擔任車手，而依照該集團之計畫而分擔部分犯行，利用一般民眾對於金融交易之信賴，作為施詐取財之手段，詐得贓款後，進而著手隱匿詐欺贓款，造成告訴人林銘智、施榮竣、被害人陳玟蓉等人之財產損害，更嚴重影響社會治安、交易秩序及人我際之信任關係，所為殊值非難，兼衡其犯後坦認犯罪，然未能與告訴人及被害人等和解賠償損失，併考量被告參與詐欺集團組織之程度及分工角色、告訴人及被害人等遭詐之金額，及被告為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從事外送員，未婚，無子女，與家人同住之家庭經濟與生活狀況，暨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宣告刑（詳本判決附表），資為懲儆。復衡酌被告於本案各次所為之犯行，相距間隔密接，且屬參加同一詐欺集團所反覆實施，侵害法益固非屬於同一人，然基於共同犯意聯絡擔任領款車手而參與各次犯行之方式並無二致，犯罪類型同一，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較低。依上說明，本於罪責相當性之要求，在上述內、外部性界限範圍內，就本件整體犯罪之非難評價、各行為彼此間之偶發性、各行為所侵害法益之專屬性或同一性予以綜合判斷，及斟酌被告犯罪行為之不法與

01 罪責程度、對其施以矯正之必要性，乃就其前揭量處如主文
02 所示之宣告刑，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

03 三、關於沒收部分：

04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犯罪所得之沒
05 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06 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又因
07 犯罪所得之物，以實際所得者為限，苟無所得或尚未取得
08 者，自無從為沒收追繳之諭知（最高法院89年度台上字第34
09 34號判決參照）。至共同正犯犯罪所得之沒收、追徵，應就
10 各人所分得之數為之。所謂各人「所分得」之數，係指各人
11 「對犯罪所得有事實上之處分權限」而言。因此，若共同正
12 犯各成員內部間，對於犯罪所得分配明確時，應依各人實際
13 所得宣告沒收；若共同正犯對於犯罪所得，其個人確無所得
14 或無處分權限，且與其他成員亦無事實上之共同處分權限
15 者，自不予諭知沒收（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2989號判
16 決參照）。

17 (二)本件被告擔任詐欺集團車手之報酬，係以其提領金額之3%
18 折抵其所積欠之債務乙節，業據被告供明在卷（見偵25809
19 卷第16頁，新北地檢偵65048卷第54頁，本院卷第40頁），
20 則其所獲抵債之利益即屬其本案之犯罪所得，依此估算，被
21 告本案犯罪所得應為新臺幣6,000元（計算式：20萬元
22 □3%），既無實際合法發還或賠償告訴人及被害人等之情
23 形，該不法利得仍舊保有，自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
24 之規定，予以宣告沒收，併依同條第3項之規定，諭知於全
25 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至被告
26 所領取本案詐欺集團施詐取得之贓款，均悉數交付詐欺集團
27 成員，而卷內查無事證足認被告確仍有收執該等款項，此
28 外，亦乏證據證明被告與詐欺集團成員就上開款項享有共同
29 處分權，是尚難將詐欺集團成員自被告取得之上開款項，認
30 屬本件被告犯罪所獲得之利益，依上說明，自無從依刑法關
31 於沒收之規定於本案宣告沒收。

01 (三)另按犯洗錢防制法之洗錢罪，其所移轉、變更、掩飾、隱
02 匿、收受、取得、持有、使用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沒收
03 之，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前段固有明文，其立法理由乃
04 為沒收洗錢行為標的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惟刑罰法令關於
05 沒收之規定，兼採職權沒收主義與義務沒收主義。職權沒
06 收，係指法院就屬於被告所有，供犯罪所用、預備用或因犯
07 罪所得之物，仍得本於職權斟酌是否宣告沒收。義務沒收，
08 則又可分為絕對義務沒收與相對義務沒收。前者指凡法條
09 有：「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之特別規定者屬之，法
10 院就此等物品是否宣告沒收，無斟酌餘地，除已證明滅失者
11 外，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或有無查扣，均應宣告沒收；後者則
12 係指供犯罪所用、預備用或因犯罪所得，以屬於被告所有者
13 為限，始應予以沒收（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7069號判決
14 參照）。而上開洗錢防制法關於沒收之條文既未規定「不論
15 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而採取相對義務沒收主
16 義，自仍以屬於被告所得管領、處分者為限，始應予以沒
17 收。本件被告洗錢犯行所收受之金額，均已轉致本案詐欺集
18 團，即非被告所有，亦未在其實際掌控中，則被告就此部分
19 犯罪所收受、持有之財物本不具所有權及事實上處分權，自
20 非其所得管領、處分，即無從依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規
21 定予以宣告沒收，應併敘明。

22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84條之1、第2
23 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
24 款、第14條第1項，刑法第11條、第28條、第339條之4第1項第2
25 款、第55條、第51條第5款、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刑法
26 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判決如主文。

27 本案經檢察官鄭世揚提起公訴，檢察官吳姿函移送併辦，檢察官
28 林嘉宏到庭執行職務。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

30 刑事第十庭法官 李冠宜

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蔡英毅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2條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55條

（想像競合犯）

一行為而觸犯數罪名者，從一重處斷。但不得科以較輕罪名所定最輕本刑以下之刑。

附表：

編號	犯罪事實	罪名及宣告刑
一	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暨其附表編號1關於告訴人林銘智部分犯行	蔡建訓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叁月。
二	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暨其附表編號2關於被害人陳玟蓉部分犯行	蔡建訓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三	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暨其附表編號3及併辦意旨書關於告訴人施榮竣部分犯行	蔡建訓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附件一：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2年度偵字第25809號

被 告 蔡建訓 男 29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住新北市板橋區四維路269巷94弄10

號3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蔡建訓加入Telegram通訊軟體暱稱「小偉」之人所屬之詐欺集團，由蔡建訓依「小偉」指示，向「林延松」（另由警追查）拿取人頭帳戶提款卡，復至提款機提領贓款再轉交給

「林延松」。蔡建訓即與「小偉」、「林延松」等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3人以上共犯加重詐欺及洗錢之犯意聯絡，由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假冒網路商家客服人員之身分，向林銘智、陳玟蓉、施榮竣詐稱「個資外洩，依指示操作」云云，致其等陷於錯誤，於民國000年0月00日下午，分別依指示匯款至指定之人頭帳戶（匯款時間、匯款金額、匯入帳戶，詳附表）。蔡建訓持「林延松」所交付之人頭帳戶提款卡，於同日17時至19時止，在臺北市○○區○○○路00號、50巷1號提款機，提領上開被害人匯入之款項（提款時間、提款金額、提款地點，詳附表），再將贓款交付給「林延松」，以此方式掩飾、隱匿該等款項與犯罪之關聯性。嗣林銘智、陳玟蓉、施榮竣發現遭騙，報警處理，經調閱監視器影像，循線查獲上情。

二、案經林銘智、施榮竣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南港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一)	被告蔡建訓於警詢之供述	坦承上開犯罪事實
(二)	被害人林銘智、陳玟蓉、施榮竣於警詢指訴及附表「匯入帳戶」所示帳戶之交易明細	證明各被害人遭詐欺集團成員詐騙而匯款，且款項匯入後旋遭提領之事實。
(三)	ATM監視器畫面擷圖影像	證明被告於附表所示時地，提領贓款之事實。
(四)	本署檢察官追加起訴書（112年度偵字第23135號）	證明被告於112年6月13日，因提領000-000000000000帳戶（即與本件附表編號3匯入帳戶欄相同之帳戶）內贓款，所涉詐欺等犯行，業遭追加起訴之事實

二、核被告蔡建訓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以及違反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第2

款規定，而應依同法第14條第1項處罰之洗錢等罪嫌。被告與「小偉」、「林延松」及所屬詐欺集團其他不詳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2罪名，乃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嫌論處，併請依被害人之人數，論以數罪。被告之犯罪所得，倘於裁判前未能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併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或依同條第3項規定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9 日
檢 察 官 鄭世揚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6 日
書 記 官 曾于倫

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2條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

，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附表：（日期均112年6月13日，金額均新臺幣【元】）

編號	被害人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匯入帳戶	提款時間	提款金額	提款地點
1	林銘智	17：44 17：49 18：06	00000 00000 00000	000- 00000000 000000	17：48 至 18：14	提領8次 計15萬	臺北市○○ 區○○○路 00號、50巷 1號
2	陳玟蓉 (未提告)	17：47	19018				
3	施榮竣	18：15 18：31	00000 00000	000- 00000000 0000	18：21 至 18：23	提領3次 計5萬	

附件二：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移送併辦意旨書

112年度偵字第65048號

被 告 蔡建訓 男 30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00巷00弄00
號3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應與貴院審理之112年度審金訴字第114
8號案件（洪股）併案審理，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
如下：

一、犯罪事實：蔡建訓於民國112年6月13日前之某時許，加入真
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所組成之詐欺集團，負責收取詐欺款
項，與該等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3

人以上共犯加重詐欺及洗錢之犯意聯絡，由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假冒網路商家客服人員之身分，向施榮竣詐稱「個資外洩，依指示操作」云云，致施榮竣陷於錯誤，於附表所示之時，匯款附表所示之金額至附表所示之人頭帳戶。嗣蔡建訓持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所交付之附表所示人頭帳戶提款卡，於附表所示之時，在附表所示之地，提領上開施榮竣匯入之款項後，再將贓款交付給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以此方式掩飾、隱匿該等款項與犯罪之關聯性。嗣施榮竣發現遭騙，報警處理，經調閱監視器影像，循線查獲上情。案經施榮竣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報告偵辦。

二、證據：

- (一)被告蔡建訓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 (二)告訴人施榮竣於警詢中之指述。
- (三)告訴人提供之交易明細、附表所示人頭帳戶之交易明細。
- (四)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公益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
- (五)監視器影像擷取照片。

三、所犯法條：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加重詐欺罪嫌、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而犯同法第14條第1項洗錢罪嫌。被告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以共同正犯論。又被告上開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處斷。

四、併案理由：被告因擔任詐欺集團車手，提領同一告訴人、同一人頭帳戶涉嫌詐欺等罪，經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25809號提起公訴，現由貴院以112年審金訴字第1148號審理中(下稱前案)，此有前案起訴書、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參。經查，被告於本案所為，係提領同一告訴人匯入同一人頭帳戶之款項，是此部分與前案法院審理中之詐欺等犯行，為法律上同一案件，應為前案起訴效力所及，爰請依法併予審理。

此 致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4 日
檢 察 官 吳姿函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附表：

告訴人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匯入帳戶	被告提款時間	被告提款金額	被告提款地點
施榮竣	112年6月13日18時15分許	49986元	000-0000 00000000	112年6月13日18時39分許	20005元	臺北市○○區○○路0段000○ 0 號 「國泰世華八德分行」
	112年6月13日18時31分許	30000元		112年6月13日18時41分許	9005元	